国务院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 关于一九九一年税收财务物价 大检查实施办法

(91)国检办字第77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一九九一年税收财 务物价大检查的通知》精神,现制定实施办法如 下:

- 一、大检查的步骤。分为宣传发动、单位自查、重点检查和总结整改四个阶段进行。各地区、各部门对每个阶段的工作都要加强领导,周密安排,特别要注意抓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 (一)在宣传发动阶段,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都要召开由政府、部门、单位领导人主持的大检查动员大会,发动群众,宣传政策,认真做好大检查的思想动员和安排部署工作。
- (二)在单位自查阶段,所有国营、集体企业,企业集团,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都要按照上级部门制定的检查提纲和有关规定,认

真进行自查,并在规定期限内上报《自查报告表》。对报来的《自查报告表》,要认真分析、审定。自查截止期限,地方单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确定,但最迟不得超过十一月十日,中央单位最迟不得超过十月三十一日。自查截止期限一经确定,不再延长。

(三)在重点检查阶段,各地区、各部门对重点检查工作要及早组织安排,尽快调集和培训检查人员,确定重点检查名单。对查出的各种违反财经法纪的问题,要在充分听取被查单位意见的基础上,依法进行处理,并向被查单位发出《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做到事实清楚、定性准确、处理恰当、手续完备。

(四)在总结整改阶段,要切实做好自查和

作风,做到依法检查、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客观 公正、廉洁奉公、遵纪守法。

各级人民政府要采取多种形式,邀请人大、 政协和各民主党派的成员参加大检查工作。在 大检查期间,要主动向人大常委会和政协汇报 情况,接受监督。

在当地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级大检查办公室与财政、税务、审计、物价和业务主管部门要加强联系,密切配合,互相支持,通力合作,共同搞好大检查工作。各级计(经)委、银行、监察、公安、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要积极配合和参与大检查,并请纪检、检察、法院等部门大力支持和协助。各新闻单位要进一步加强大检查的宣传报道工作。

国务院授权国务院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

办公室,根据国家现行的财经法规,制定有关大检查的具体政策和规定。各级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有权依法检查和处理各种违反财经法纪的问题。财政部、国家税务局、国家物价局要抓紧制定《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工作条例》,把大检查工作纳入制度化、规范化、法制化的轨道。

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结束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部门都要向国务院写出总结报告,同时抄送国务院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

国 务 院 一九九一年九月十四日

重点检查的各项收尾工作,写出大检查工作总结;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完善财经法规与改进大检查工作的建议和意见。对遵纪守法单位和在大检查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进行表彰。

- 二、对违反财经法纪问题的处理。在大检查期间查出的违反财经法纪问题,应根据现行财经法律、法规和"自查从宽、被查从严、实事求是、宽严适度"的原则,按以下规定处理:
- (一)违反税收法规和能源交通建设基金、 预算调节基金征集办法的问题:自查出来的,除 照章补交税款和基金外,应酌情加收滞纳金;被 查出来的,除照章补交税款和基金外,应按有关 规定处以罚款。
- (二)违反物价法规的问题:自查出来的,应 上交全部非法所得,免于罚款;被查出来的,除 没收其全部非法所得外,应按有关规定处以罚 款。
 - (三)违反财政、财务法规的问题:
- 1. 实行利改税、税利分流的企业:自查出来的,在如数补交所得税、调节税和利润后,可以照提留利和分成;被查出来的,应没收其全部违法违纪收入,不得计提留利和分成。
- 2. 实行利润承包的企业:自查出来的,可以 抵顶利润承包任务;被查出来的,应没收其全部 违法违纪收入,不得抵顶利润承包任务。查出承 包企业虚增利润、虚盈实亏的,应按会计、成本 等法规纠正,由此而完不成承包上交任务的,由 企业用自有资金补足。
- 3. 实行亏损包干的企业(或部门):自查出来的,应如数调整亏损金额,照提减亏分成;被查出来的,应没收其全部违法违纪收入,由企业(或部门)用自有资金补交财政,不得提取减亏分成。
- 4. 行政、事业单位:自查出来的,在调整财务收支后,可照提经费包干结余;被查出来的,应没收其全部违法违纪收入,由单位用包干结余资金上交财政。
- (四)私设"小金库"问题:自查出来的,包括 一九八八年底滚存结余和一九八九年以来的收

入发生额,一律上交财政 50%(不再补交各项税、费和基金);被查出来的,包括一九八八年底滚存结余和一九八九年以来的收入发生额,除全部没收上交财政外,还应处以相当于"小金库"资金一至两倍的罚款。自查或被查出来的"小金库"资金,其截止检查时的滚存结余部分不足以支付应交财政款项的,由单位用自有资金补足。上交财政后,"小金库"资金仍有结余的,应如数转入单位财务部门帐内,列作生产业务发展基金。对举报"小金库"的有功人员应给予适当奖励,奖励金额一般为实际入库数的5%,最高不超过一万元,免征个人收入调节税。奖金来源,在各级大检查经费中列支。

(五)违反外汇法规和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 规定的问题,按现行有关法规处理。

(六)治理乱收费、乱罚款、乱集资摊派的工作,由各级治理"三乱"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负责。查出有关"三乱"的违法违纪金额,除在大检查期间由各级大检查办公室组织的检查组查出的外,均报各级治理"三乱"领导小组办公室处理和统计上报,以免重复。

(七)各地区、各部门在执行上述规定时,可 区别自查与被查、初犯与重犯、无意与有意等不 同情况,酌情从宽或从严处理。

(八)各级业务主管部门在重点检查中查出 所属企业和单位违反财经法纪的问题,对主管 部门可视同自查处理。其按规定应提取的留利 或分成,是上交主管部门,还是留给企业和单 位,由主管部门确定。上交主管部门的,应全部 用于发展生产。

(九)各种应交违法违纪款项,按国家现行的财政、财务体制收缴。

大检查中查出的属于应由企业和单位交纳 的滞纳金或罚款,在企业和单位的自有资金中 列支;属于应由个人交纳的罚款,由受罚人支 付。

(十)各级大检查办公室或财政、税务、审计、物价等部门在大检查中作出的《检查结论和 处理决定》,被查单位和有关部门必须执行。被 查单位对各级大检查办公室作出的《检查结论 和处理决定》不服的,可按财政部门的复议程序申请复议。对财政、税务、审计、物价等部门作出的《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不服,可分别按各该部门的复议程序申请复议。

(十一)对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和屡查屡犯的直接责任人和单位负责人,除按现行财经法规给予经济处罚外,还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给予必要的党纪、政纪处分;触犯刑律的,移交司法机关惩处。

三、委托地方检查中央单位的问题。国务院 大检查办公室仍将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计 划单列市大检查办公室检查部分中央单位。对 查出应交中央预算的违法违纪金额按实际入库 数给予地方 20%的分成。此项分成收入,应列 入地方财政预算,在解决必要的检查经费以后, 主要用于发展农业生产。

四、违法违纪金额的调帐、入库问题。企业和单位无论是自查还是被查出来的违反财经法纪金额,必须按照财政部(90)财会字第031号《关于国营工业企业在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中查出的违法违纪问题有关会计处理的规定》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调整会计帐目和决算,补交入库。各地区、各部门派出的检查组,要监督被查单位如实调帐、入库;各级财税部门(包括财政部派驻各地的中央企业财政驻厂员处)要把各项违法违纪金额是否调帐、入库,作为审批会计决算的一项重要内容。在大检查基本结束以后,各地区、各部门都要组织力量,就调帐、入库问题,抽查一批企业和单位。如发现有不按规定调帐、入库或弄虚作假的,除全部没收其违法违纪金额外,还应处以两倍以下的罚款。

五、欠交税利的问题。企业和单位已按规定 申报纳税或在会计帐目和报表上已如实反映, 但未上交的税利和能源交通建设基金及预算调 节基金等,一般可不作违纪问题处理,但要督促 其全部解缴入库。

六、防止重复检查的问题。各级大检查办公室要会同有关部门认真做好大检查的组织、分工和协调工作,防止重复检查。除国务院《通知》已有规定的外,在大检查期间,要尽可能组

织税收、财务、物价联合检查组进点检查,也可以互相协商分工,各自负责检查一批企业和单位;不能联合检查而由税务、财政、物价等职能部门分别进行单项检查的,不应视为重复检查。国内联营企业,由联营企业所在地组织检查,其它有关地区不要再派人检查。中外合资、合作企业和外商独资企业,由当地税务机关和物价部门按照税收、物价法规进行检查。军队所属企业的军品部分由军队负责检查;财务问题由军队负责检查;财务问题由军队负责检查。

七、吸收社会力量参加大检查工作的问题。 各级大检查办公室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和审 计事务所对企业和单位进行检查,查出的问题 由委托检查的大检查办公室审定,并核发《检查 结论和处理决定》。对参加检查的会计师事务所 和审计事务所应适当付费,对参加检查的人员 要做好考察、挑选和培训等工作。

人、安徽、江苏、湖北、河南、贵州五省,今年 开展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具体时间和方法, 由省人民政府确定,报国务院备案。其他省自治 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开展大检查的时间和 方法,均按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进行。中央部门除 个别受灾严重的企业,报经国务院大检查办公 室批准,可适当推迟外,其余一律按国务院的统 一部署进行。

一九九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